此道者無論男女均可報名簡章到本會所索閱

報名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景山東街西老胡同十七號

浪花（CI女士詩歌小說集）實價二角
發行處　北大一院新潮社　北大出版部

「醫事」改組後第二期出版
寄售處：本校出版部各院號房西齋
代售處　本校一二三院傳達室號房及出版部
每期售銅元四枚。
北京大學出版部及第一，二，三院，西齋號房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二六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北京大學第一院　漢花園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一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而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修改政治系課程意見書，附陳惺農先生識語。

出版部啓事

教員諸先生鑒　暑假中本部印刷課工作減少　排印校對　自均較尋常爲從容　諸先生如能將下學年所用之講義稿　在暑假前或暑假中陸續交到（如不在京可由郵寄交講義課）以便在此工作減少時期中從容印就實爲至善

出版部敬白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爲夏節日照章放假一日特此布告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教務處布告

本屆考試不及格，或因故未能與考者，務於暑假後開學時，準時到校，預備補考。此布。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總務處布告

本校辦理洋文成績證書，手續繁重，原只爲出國留學者謀便利而設。近查有富非留學，而亦請詞領取。自此次布告後，凡留學諸生，須請催休學後，方得請給洋文成績證書。此布。

六月十五日

要[illegible]要。

地質系一年級王先生所授之礦物學定於星期三日（二十日）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一至四時補講上第一教室

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圖書部通告

暑假期近，本部第一二院典書課各閱覽室自本月十五日起，停止出借圖書；其已借出各書，亦統望於二十日以前繳還，藉資清理，此布。

十二，六，十三。

註冊部布告

本年本預科學生每人擬發給成績報告單一紙各生暑假通信處諸多未詳郵寄不便務於假前親到各院註冊課填明住址（在籍住址以能郵遞者爲限）以便通信

本學年預科學生缺課鐘點逾全年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不能與學年考試者二人姓名列下

甲部　周先奎

乙部　宗其昌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質系下學年三四年級分爲三門教授：（1）經濟地質門；（2）古生物學門；（3）礦物岩石門。現在之二三年級學生志願升入某門者，務於假前親到註冊課報明，以便訂購各門用書。至

文牘課出納課通告

本期湖南津貼已到請下列諸君速赴出納課領取可也

王[illegible]　蕭逢蔚　田奇[illegible]　黃[illegible]章　陳迪光

專件

修改政治系課程意見書　周傑人

本校政治系課程編訂已久，近年來均沿舊制，未加變更，其內容雖無大不合之處，然却未能謂爲盡美。約言之，應加修改之點有二：（1）必修科範圍太狹，例如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經濟學原理等課均爲政治系重要課程，而原指導書列爲選修；（2）選修科偏於法律方面而輕於經濟方面，其實政治與法律固有關係，而經濟實爲政治變動之本源，其關係尤爲密切。我不揣膚淺，爰將現行之課程略爲增減，表列於後，並附以說明，以與教授會諸先生一商榷焉。

一，現行之政治系課程一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政治學原理	3	政治學或國家學（二）	3	政治學史	3	現代政治	2
政治學或國家學（一）	3	政治及外交史（一）	3	政治及外交史（二）	3	工業政策及社會政策	2
				社會學	2	市政論	2
				統計學	2		

以上必修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法總則 4	民法債權 3	行政法各論 2	本國法制史 3
刑法總論 3	民法物權 2	國際公法 4	法律哲學 2
憲法 4	行政法總論 3	商法(一) 4	商法(二) 4
經濟學原理 4	刑法各論 3	財政學(二) 2	國際私法 2
人類學及人種學 3	財政學(一) 3	農業政策 1	演習 2
日本近世史 2	經濟學理論 3	商業政策 2	
歐洲社會變遷史 2	貨幣論 3	銀行論 3	
日文 3	唯物史觀 2	社會心理學 2	
	日文 3		

以上選修科

二，草擬修改之政治系課程一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政治學原理 3	政治學或國家學(二) 3	政治及外交史(二) 3	現代政治 2
政治學或國家學(一) 3	政治及外交史(一) 3	政治學史 3	工業政策及社會政策 2
憲法 4	行政法總論 3	統計學 3	市政論 2
經濟學原理 4	財政學總論 3	國際公法 4	
	社會學 3	行政法各論 2	
以上必修科			
民法要論 4	經濟學理論 3	財政學各論 2	國際私法 2
刑法要論 3	貨幣與銀行 3	社會心理學 2	本國法制史 3
歐洲社會變遷史 2	唯物史觀 2	財政史 2	法律哲學 2
日本史 2	中國經濟史 2	農業政策 1	社會主義史 2
	商法要論 4	商業政策 2	國際金融 2
		外國經濟史 2	演習 2
以上選修科			

說明：

第一學年

(1)憲法為政治性質之法學，故改為必修。

(2)經濟學原理為各種政策之根本，故改為必修。

(3)民法在政治系課程中雖不能無，然亦祇應知其梗概，無須深究。故將民法總則一課改為民法要論，而將第二年之民法債權與民法物權兩課删去。

(4)刑法在政治系課程中尤為不切要，同據前條理由，將刑法總論改為刑法要論，而將第二年之刑法分則删去。

(5)人類學及人種學為社會學系與史學系之課程，在政治系中實不重要，故删去。

(6)日文可聽人隨意學習，不能列為政治系課程，故删去。

第二學年

(7)行政法為帶有政治性質之法學，故將總各論均改為必修。

(8)一國之強弱，往往繫於財政，故財政學總論為學政治者不可不學之課，是以改為必修。

(9)因第三年功課較多，故將社會學改於第二年學習。

(10)貨幣與銀行雖為學政治者所應當學習，但其詳則無須，故將第二年之貨幣與第三年之銀行合為一課。而減少其單位（按此兩課均係與經濟系合班，而經濟系於此兩課均分兩班，則不妨各去其一而為政治系特設一班，於學校經費方面與教員方面均無困難）。

(11)經濟史叙述經濟之過程，與政治頗有關係，故於第二年選科中添中國經濟史一課，於第三年選科中添外國經濟史一課。

(12)商法原分二年講授，共為八單位，在政治系課程中，未免嫌過多，故改為商法要論，一年學完，而減少其單位。

第三學年

(13)國際公法關係於國家之地位，學政治者絕不能不習此課，故改為必修。

(4)財政史叙述各國財政之過程，學政治者亦應研究，俾對於國家財政有所借鏡，故於第三年選科中添設此課。

第四學年

(15)社會主義日漸澎漲，學政治者應研究其究竟，考察其得失，俾對於國家一切政策中參酌施行，故於第四年選科中添設此課。

(16)國際金融於國家對內對外一切經濟政策極有關係，故於第四年選科中添設此課。

陳啓修附識

政治系學生周君傑人草擬政治系課程修改意見書，欲登日刊，日刊編輯人來函以原書見寄並詢問是否有登載之必要。啓修接讀周君意見書一遍，覺周君對於本系課程及前途之熱心，流溢行間，甚為佩服。惟周君對於政治學系課程之沿革似不了了，故誤謂「政治學系課程編訂已久，近年來供沿舊制」且因此致其所擬修改者，在大體上，並非新革，實係復舊。然新者未必佳，舊者未必惡，周君所抱意見，自亦必有可供參考之處。日內政治學系教授會方將訂定十二年至十三年度課程，屆時啓修當以周君意見書，提供教授會為參考資料也。政治學系課程，自民國六年以來，數經改變，關於其間之沿革，知之者甚少，故茲根

民國十二年編　新體分省中華地圖

本圖行將出版（約本月底），茲將再行發售預約一次，自本年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以便欲購本

中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領來第一院號

No	姓名
459	陳貴胄
460	胡龢信
461	王馬涵
462	陳少實
463	郭小峯
464	靳鑑一
465	楊炳章
466	韓秉式

院號房取

直誠　收發課

洋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領本課各來

姓名	件數
ng	1
	1
Chu	1
	1

餘社出版之工

姓名	件數
Chao	1
n Wen	1
Ho	1
Ming	1
ien	1
Tuen Chao	1

角約一元。如購書人出京較早，不及取書，每本加收寄費一角，以使出版後寄付。

代售處 本校出版部

招領中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
房取

No	姓名
447	朱德元
448	韓希昌
450	胡毅安
453	張 鏞
454	羅孝先
455	李銘三
456	于月樵
457	王質三

以上在
何
有信

招領消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取為盼

No	收信
356	M. Wo
357	P. Hu
358	C. H.
376	Mr Lio
	有巴黎 餘一冊
360	F. C.
361	Ching
362	H. V
363	Bai Tz
364	Coker C
365	Yuan

據歷年課程表及我所知悉之事實，作一課程沿革說明書，錄左，一以祛周君及抱持與周君相同之意見者之疑（指沿襲舊制，未加變更之疑），二以作本系課程之有統系的記錄，三以作教授會修改來年度課程時之參考。

政治學系課程沿革說明書

（一）六年至七年度法科政治門課程表

政治學	四	憲法	四
政治史	三	東洋史	三
民法	四	刑法	四
經濟學	四	第二外國語	三
共計	二九		
隨意科目			
日文	三		
第二年			
政治學	四	政治史	四
政黨論	三	財政學	三
民法	八	平時國際法	二
保險統計算學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共計	三〇		
隨意科目			
經濟學	三	日文	三
第三年			
政治學史	三	財政學	三
行政法	三	商法	四
戰時國際公法	二	農業政策	二
工業政策	二	商業政策	二
統計學	三	外交史	二
社會學	三		
共計	二九		
隨意科目			
中國法制史	四	中國通商史	二
第二外國語	三		
第四年（第一第二學期）			
行政法	二	商法	二
社會政策	三	殖民政策	三
林業政策	三		
共計	一三		
別特研究 全學年			

（二）七年至八年課程表

本年課程除將第三年隨意科目中之中國法制史及第四年之特別研究改為譯書譯名外，完全與上年同。

（三）八年至九年課程表

本年課程除將保險統計算術除去，及將第二年之經濟學改為必修科外，別無變動。

（四）九年至十年課程表

第一年			
政治學原理（國語）	三	政治學或國家學（一）（外語）	二
民法總則	四	刑法總論	三
憲法	四	經濟學原理	四
第二外國語	四		
以上必修科共計二四			
人類學及人種學	三	日本近世史	二
日文	三		
以上選修			
第二年			
政治學或國家學（二）	二	政治史	三
民法債權	三	民法物權	二
行政法總論	三	財政學（一）	三
第二外國語	四		
以上必修科共二〇			
刑法各論	三	經濟學理論	三
貨幣論	三	日文	三
演習	二		
第三年			
政治學史	三	外交史	三
社會學	二	統計學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國際公法	四
商法（一）	四	財政學（二）	三
以上必修科共二三			
農業政策	一	商業政策	二
銀行論	三	演習	二
第四年			
現代政治	三	工業政策及社會政策	二
市政論	二		
以上必修科共六			
本國法制史	三	法律哲學	二
商法（二）	四	國際私法	二
演習	二		

本年課程係經本校第五組各系教授會開聯席會議討論四次而後決定者，較從前之課程大有改革，其要點如左：

（1）實行單位制，以在本科四年間至少能習八十單位者為卒業。

（2）兼用年級制及選科制，即必修科必須按照年級學習，而選修科則可不拘。

（3）減去若干無謂的政策學，增加史學系科目之選修

（4）政治學分為國語講演及外國語譯讀二種。

（5）新設現代政治及演習

（五）十年至十一年課程

本年度課程除單位外在大體上，全與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課程即現今課程相同。此已見前周君意見書中，茲不贅。本年度課程變更之要點唯有一點，即將上年原有必修科中之一切不屬於本系者，即憲法行政法民刑商法及經濟學原理財政學等皆改為必修科。此次變動課程之原因，係在政治系各年級學生對于課程之建議，其建議所持之理由有四：

（1）學校既認選科制為良好的制度，則應澈底辦去，今照上年課程計，必修科單位，共七十三，實占卒業單位八十之十分之九以上，殊不能發揮選科制之精神。

（2）入政治系者，其志多不在考試作官，故高等文官考試必要之科目，不可強令人人俱習。

（3）入政治系者其志或在研究高深的政治學理；或在為社會服務，故不必強令其學習漠不相關之學科例如商法民刑法及經濟原理財政學等，以耗費其可以不必耗費的寶貴光陰。

（4）雖將此等關於法律及經濟之根本科學改為選修，亦並與學生之學業無害，因政治系選修科目之範圍本有一定，且其中多數科目俱與此等基本科學有關，故學生欲求卒業，在勢必不能不選修此等基本學科，故不妨將此等改為選修科。

（六）十一年至十二年度課程

本年課程，除將政治史及外交史合而為一

，及將西文政治學單位增加外，別無變動。其詳見周君意見書中所引。但於此應聲明者，本學年正式課程雖未變更，而教務會曾議一政治系課程變更案如左：

十一十年至十二年課程變更案：

甲　必修科目

a　理論的

政治學（一）國語講演（a）	三
（二）西文（b）	三
	三
社會學	四
經濟學原理	四

b　歷史的

政治學史（分二年）	四
政治及外交史（分二年）	六

c　關於現行組織的

憲法（比較的）	四
國際公法	四
行政法	五
財政學總論	三
各論	三
共計	四三

乙　選修科目

統計學	二
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	二
市政論	二
民法總則	四
刑法總論	四
商業政策	二
農業政策	一
法律哲學	二
心理學	三
現代政治	二
第二外國語（一，二年）	六
日本近世史	二
日文	六
演習	二
共計	四〇

以上選修三分之二

此案雖經教授會議決，然因（一）若每星期一時間之授課作為一單位，則此種課程將與本校本科八十單位之根本制度相背（二）在大體上仍為恢復九年至十年之舊制（三）假如授課時間減少而圖書館設備完全或各種學科講授之內容，能較現今充實，則亦或不妨試行，然在現今的狀況之下，此二層恐俱難辦到，則假若實行此種議決，本系學生將較他系（至少較法律經濟二系）學生為閒散，未必能滿其求知之欲。依此三種理由，故此案雖由啟修提交胡教務長，然竟未經教務會議決，故終未實行也。（已完）

公告

北京空前未有 **球類比賽大會**

時間—本星期六下午四時

地點—本校第一院

比賽項目

足球……燕大稅務—北大師大

籃球……師大—青年會

網球……稅務—北大

隊球……北大稅務協和—法大工專師大

入場券　三角　各院號房代售

和哲學系主任接洽的報告

我們受哲學系同學談話會的委託，於本月十一日，根據了議決案，去和主任陳大齊先生接洽；陳先生當即表示在可能的限度內，總當容納我們的意見。十二日日刊上將會議錄登出，陳先生又去和總務長教務長兩先生接洽過；十四日下午將我們找去，作一個正式的口頭答復。我們現在據實報告出來：

一，哲學方面：（1）中國哲學外，添授老子哲學，陽明哲學；由馬叙倫先生担任。（莊子哲學，程朱哲學都仍舊。）西洋哲學史外，添授 Descartes Leibnitz 兩家哲學；由徐炳昶先生担任。（2）關於倫理學，應俟張競生先生回京再定。聞張先生另有計畫：倫理學，論理學，均每過四年一講。但我們仍希望他每年均授此等基礎科目。（3）英文哲學選讀，決分深淺兩班教授。一班由陶孟和先生担任；一班教員尚未定。（4）宗教哲學決意添授；惟教員尚未定。

二，心理方面：（1）心理學用中文教授，俟與樊際昌先生商酌，大概可辦到。（2）心理學史決意添設，由陳大齊先生担任。餘尚未定。

三，教育方面：（1）與（2）現正設法在聘教員。（3）以孔德學校作為實驗學校，定可做到。詳細辦法，俟暑假後再定。（4）學生會平民夜校，得離改歸哲學系。

四，社會學方面：高級社會學教員正在物色中。

五，組織方面，（1）哲學系分組，須俟教務會議解決。（2）哲學，心理，教育三方面功課的排列不相衝突，可辦到。

六，教授方面：（1）補授未完科目，事實上諸多困難。但我們仍希望能擇要繼續講授下學年務酌量增加鐘點，以免常有虎頭蛇尾之誚。（2）各科內容的綱目，預先宣布，可辦到。（3）教科書可於暑假前宣布；參考書則俟諸他日。（4）已見第一條，第2項。（5）在教室討論與否，應聽各教員自由。

七，教員方面：（1）據云凡休息之教員，均有大故。但我們仍希望教員之因事而非因病休息者，不妨休息全年；以免中途輟業！（2）加聘西洋哲學史教員，一時難有適當人物。（3）梁漱溟先生回校，不成問題。至胡適先生病實未愈。但我們仍希望他至少能担任一兩種功課。（4）郭任遠先生現正設法聘請：願來與否，尚難預定。

一九二三，六，一五；

楊廉，于鼎甲，楊世清，繆金源。

錢玄同啟事

一九二一年的春天，有一位學生某君拿了一本明朝[illegible]中和的元祐黨籍第一冊來，借給我看。我不知道某君的姓名，因此無從送還　請某君見了這個啟事，就將自己的姓名住址寫信通知我為荷。

一九二三，六，一五。

北京大學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本會為提倡美術起見招收校外會員每

[illegible]

春水　冰心女士詩集　實價三角

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投考指南**出版了

內容：分校址，編制，費用，入學手續，和十一年度入學試題

馬克思派陳獨秀們所辦的**嚮導**週報第二十五期到京了！